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貝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5
二. 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6.人事費彙計表	2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2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3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37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8-39
1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0-41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48-76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 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銀行業務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 分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 案件之查處。

保險公司組:掌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 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農業部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之檢查 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 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 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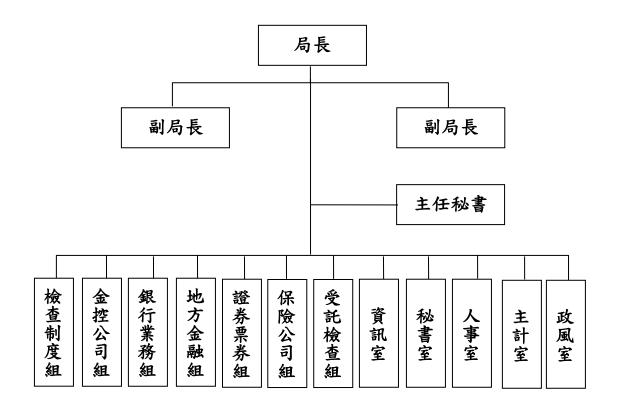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335人,115年度配置職員296人、工友 8人、技工5人、駕駛1人,合計310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E 7	職員	工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114 年度	295	10	5	1	311		
預	115 年度	296	8	5	1	310		
算	增減員額	1	-2	0	0	-1		
員	1.職員部分:依行	攻院 114 年	6月9日院	受人組字第	1142001013	號函核増1		
額	名。							

2. 工友部分: 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15723 號函核減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 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 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1.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 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 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2.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 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 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 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4.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 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 成效。
- 5.適時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 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金融機構檢查	_	提升金融檢查效	- `	因應本會監理需
			能,並配合金融市		要、市場變化及社
			場情勢,加強辦理		會關注事項,針對
			專案金融檢查		金融機構特定業
					務或項目加強辦
					理專案檢查。
				ニ、	實施差異化檢查
					機制,有效運用檢
					查資源,辦理檢查
					工作。
				三、	加強溝通聯繫機
					制,舉辦稽核工作
					座談會或監理聯
					繋會議,落實金融
					機構缺失改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一、 因應本 會市 會市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
	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 查機制,有效 運用檢查資 源,辦理檢查	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工作。 三、加強溝通聯繫 機制,舉辦稽	三、已完成 11 場稽核工作座 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工作座談會 或監理聯繫會 議,落實金融 機構缺失改 善。	溝通聯繫會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需及 计	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 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 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 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 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 二、114年6月底止已完成金
	工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本年度 說 明 決算數 款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350 360 -10 6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96 0466400000 檢查局 218 96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1 96 0466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6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1 341 497 0766400000 檢查局 231 341 341 497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 331 331 342 0766400103 1 租金收入 331 331 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 人。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10 10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 人。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 9 19 18 -10 1266400000 檢查局 229 9 19 18 -10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 9 19 18 -10 12664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 19 1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向板橋 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 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月	1 1	171 0	1			7 举八	. 四 110 干及		単位・利室市1九
	į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מעב חם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管					
	5			0066400000 檢查局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5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5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524,457	485,160	466,092	39 297	 1.本年度預算數524,457千元,包括
				MXIJUX	324,437	400,100	400,032		人事費459,831千元,業務費56,20 9千元,設備及投資8,375千元,獎 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9,83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1人及伸算調整待 選等經費24,0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626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LED燈具 等經費1,690千元,增列辦公大 樓水電費、管理費、高架地板 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1 6,897千元,計淨增15,207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30,828	19,000	23,967		本年度預算數30,82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勞務承攬等經費11,828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08	-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69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66400100 財産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目	<u>د</u>	 涗	l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權管 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 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Ę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款 4	項 231			名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66400000 檢查局 0766400100 財産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金	額 331 331 331 331	1.出租本局座落板 管理範圍持分比 2.出租板橋車站2樓	就 橋車站辦公大 例收取之租金 樓商場與餐廳間	明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	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	目	言	·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頁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66400000						
23	31			檢查局			10			
				0766400500						
		2		廢舊物資售	賈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	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目	言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i>I</i>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		
				1266400000					
	229			檢查局			9		
				1266400200					
		1		雜項收入			9		
				1266400210					
			1	其他雜項收	入		9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俑	昔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45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 理工作。	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			援,達到機關	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59,831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96人	、工友8人、技	江5人、駕駛1人,合
1000 人事費	459,831		共310人,計	編列人事費459	9,831千元(含退休離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95		職儲金32,85	0千元;員工參	加公保、勞保及全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0		健保保險費2	8,744千元)。	
1030 獎金	76,229				
1035 其他給與	5,188				
1040 加班費	17,0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50				
1055 保險	28,7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626	人事室、秘書室、	1.業務費56,	209千元:	
2000 業務費	56,209	資訊室	(1)機關薦	送赴公私立各統	級學校修習學位、學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分或研	究等補貼之學	分費、雜費等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87		與派赴	公私立訓練機	構研習資訊及電腦稽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57		核等所	需之訓練費用?	3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38		(2)辦公大	樓水電費6,065	5千元(505.4千元x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月)及智	直動汽車電費2 2	2千元。
2051 物品	752		(3)辦理資	訊硬體設備保	養、資訊系統及軟體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93		維護與	軟體使用授權等	等經費10,457千元(含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11		資通安	全經費1,792千	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4)公務車	輛保險費、辦2	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外險等	138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議出席費20千元及政
3000 設備及投資	8,375			練講座鐘點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92		. , , , ,		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			消耗用品經費"	,
4000 獎補助費	42				三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	性物品48千元	
			. , ,		按職員296人、工友8
					人,合共310人,每人
			1	000元,計需93	• • -
			` ' ' ' ' ' ' '		險查費419千元。
					85千元及保全費4,374
			千元。		
					244千元,包括:
				性機電維護等質	
					難總經費24,981千元 確約第2年八幣4至
					医 度編列第3年分攤經
				,756千元。 **********************	東田光弥禾川 0.47
			(12)辦埋4	以弢仪語及資料	處理業務委外2名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3)辦子公元(14)辦子公元(14)辦子公元(14)辦子公元(14)辦子公元(15) (15) (15) (15) (16) (17) (16)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房屋及消防游經費 養工學之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實169千元,包括: 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 1千元:按員額310人 一列。 在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 09千元。 長特別費218千元。 長特別費218千元。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長時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30,828

計畫內容:

- 1.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 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 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融資租賃公司及外籍移工小額匯兌 公司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 善情形。
- 2.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以瞭解虛擬通貨事業辦理情形,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1.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2.促進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改正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 化之目標,並健全虛擬通貨事業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30,828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
2000 業務費	30,828		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8		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
2009 通訊費	597		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融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7		租賃公司及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公司等)、虛擬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
2051 物品	300		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9		理等,計列經費30,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6,039		1.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04		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21		2.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724
2084 短程車資	14		千元。
			3.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324千元。
			4.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
			,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74千元。
			5.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77千元。
			6.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 9千元。
			7.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
			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9名經費4,669 千元。
			9.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6,039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1,804千元、國外旅費5,129千 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92千元, 合共23,164千元。 10.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69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5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	,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
6000 預備金	695		列。	
6005 第一預備金	695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刀果司衣 1115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4066400600	406640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4,457	30,828	695		555,980
1000 人事費	459,831	-	-		459,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95	-	-		293,3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0	-	-		6,330
1030 獎金	76,229	-	-		76,229
1035 其他給與	5,188	-	-		5,188
1040 加班費	17,095	-	-		17,0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50	-	-		32,850
1055 保險	28,744	-	-		28,744
2000 業務費	56,209	30,828	-		87,037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1,058	-		1,503
2006 水電費	6,087	-	-		6,087
2009 通訊費	-	597	-		5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57	-	-		10,4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77	-		677
2027 保險費	138	-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2	300	-		1,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93	4,669	-		34,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11	-	-		7,8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09	-	-		209
2072 國內旅費	-	16,039	-		16,03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804	-		1,804
2078 國外旅費	-	5,321	-		5,321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375	-	-		8,3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92	-	-		8,092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	-	-		2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量計表

		各項費戶中華民國	用彙計表 1115年度	•	單在	立:新臺	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4066400600	4066409800				<u> </u>
第一、二級用途別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۵,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695				6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95				69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 ř	常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項 5			I		業務費 87,037 87,037 56,209	獎補助費 42 42 42	-		
		項 目 5 1 2	項 目 節 5 1 2	項目節 名 稱 5 協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検査局 財務支出 一般行政 全融機構検査	項目節 名 稱 人事費 5 檢查局 財務支出 1 一般行政 2 金融機構檢查 459,831 459,831 459,831 459,831	項目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5 檢查局財務支出日 459,831 87,037 459,831 87,037 459,831 87,037 459,831 56,209 金融機構檢查 - 30,828	項目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5 檢查局 財務支出 1 一般行政 2 金融機構檢查 459,831 459,831 459,831 459,831 56,209 - 30,828 87,037 42 459,831 459,831 56,209 - 30,828 42 459,831 459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計	٨		出	出				
計	台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555.0		0.075			0.075		5.47.005	005
555,9		8,375	-	-	8,375	-	547,605	695
555,9		8,375	-	-	8,375	-	547,605	695
524,4		8,375	-	-	8,375	-	516,082	-
30,8		-	-	-	-	-	30,828	-
6		-	-	-	-	-	695	695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備	j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5	1		金融監 0(檢查局 4(066400 引 066400 計務支 066400	理委員)000)000 出	會主	管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5年度

113 + 12	 及	投		李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8,092	283		-		-	-		8,375
_	8,092	283		-		-	_		8,375
-	8,092	283		-		-	-		8,37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	代表	待遇					-	
二、政務	5人員	待遇					-	
三、法定	2編制	人員待遇				293,39	5	
四、約聘	身僱人.	員待遇					-	
五、技工	及工	友待遇				6,33	ס	
六、獎金	Ž.					76,22	9	
七、其他	2給與					5,18	3	
八、加班	E費					17,09	5	
九、退休	退職	給付					-	
十、退休		儲金				32,85	ס	
十一、係	除險					28,74	4	
十二、誹	間待準 [。]	備					-	
合			計	+		459,83	ı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u> </u>				
	117 				н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u>敬</u> 言	工	額 友	技	エ	二 第	型・ 製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I					-			1		上年度
24	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 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理委員					-				8	10	5	5		1
	3			4066400100						_									
	5	1				296	295							8	10	5 5	5 5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經 費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310 311 442,736 421,399 21,337 21,337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 310 311 442,736 421,399 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 9名經費4,669千元。 2.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 列2名經費1,037千元。 3.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 ,585千元。 4.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4 ,374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 · · · · · · · · · · · · · · · · · ·	羊八四110千				1	· 州至巾	
	١.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V . 11: 15:			
車輛數	. 車	-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4日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		公 茲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耳	丰輛:							單價(元)					
1	首長	專用耳	į		4	113.12	230	0	0.00	0	8	68	EBB-7051	0
													電動汽車	
	合			計				0		0	8	68		
	'J			~1	l	<u> </u>		U	l	1 0	. 0	1 00		

預算員額: 職員 29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8人
 駐外雇員
 0人

金融監督管理

合計: 31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E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13,281.43	471,959	7,81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3,281.43	471,959	7,811		-	-

委員會檢查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資租用或借]	用	I		合	计	ı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281.43	-	-	7,811
					-			
	-	-	-	-	-	_	-	_
-	-	-	-	-	-	-	-	-
_	_	_	_	_	_	_	_	_
-	-	-	-	-	-	-	-	-
_	-	_	_	_	_	-	_	_
	_	_	_	_	13,281.43	_	_	7,811
	_	-	_	_	15,201.45	_	_	,,01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ቸ	華氏國
	핰	-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計	上彭	扫	肋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1/4 -/4 - <u></u>	4	- 度	,,,	-/4	-1	71	4/1	-/4	. ,	70-	人	事	
合計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0	1 11:	5-115	退休	(職)人	員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	雪金42			-
慰問金							千元。						
							<u>i</u>				1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 /2		<i>1-</i> :							m					1/2 11/2 11/1
		經	費	'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他	40		建	エ		其	他			
		-			42				-			-		4
		-			42				-			-		4
		-			42	l			-			-		4
		-			42				-			-		4
		-			42				-			-		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合	計	9	439			6,045	6	164			2,2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5	362			5,129	3	142			1,786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192	1	9			15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449	-	-			-
研	究	2	13			275	2	13			285
實	習旨	-	-			-	-	-			-
		1	I				I	<u> </u>	<u> </u>		

金融監督管理派員出國計畫預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視察	T \ \ \ \ \ \ \ \ \ \ \ \ \ \ \ \ \ \ \		-1		* \	44 - L	445 00 445 44	47	4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					115.03-115.11	17	4
	構93		海外分支	構之財 以瞭解						
			機構	與經營			宮縜双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	澳洲	本國銀行				公士総	115.03-115.11	19	4
02	構93	突加	海外分支	構之財				110.00-110.11	13	
	1冊 2 3		機構	以瞭解						
			1)X1 11	與經營			占领从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	歐洲地區	本國銀行				分支機	115.03-115.11	22	4
0.5	構93	المراج ال	海外分支	構之財						
	11320		機構	以瞭解						
				與經營			_ ,, ,, ,,			
04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	美國	本國銀行				分支機	115.03-115.11	22	4
	構93		海外分支	構之財						
			機構	以瞭解	該機構		營績效			
				與經營	風險。					
05	台美共同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	藉由參	與檢查	瞭解	美國聯	115.03-115.11	21	2
			機構	準會之	檢查作	業流	程與查			
				核重點	,除豆	強化	與國際			
				間之金	融合作	關係	,並就			
				其實地	檢查遊	程與	本國不			
				同之處	,供我	國檢	查制度			
				改進建	議之參	據。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经展石签列口	前三年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2	653	47	83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79	788	52	1,119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98	956	59	1,313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93	859	59	1,211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49	477	28	65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旅	中華氏國 費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探則在國 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定期會議 参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93	及其他主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2	38	145

委員會檢查局 -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好尿大怒刈口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92	金融機構檢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13.09	1	13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羽白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進修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 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 練計畫-93	美國	運作模練,增	式,並 建與名	位至州保 6國監理		及該協會 計部門實施 務與經 類之技能	務訓 譣交	115.10-115.12	50	1
– ,	研究		展國際	視野。							
	参加聯邦準備銀行(FED) 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	理訓縛	東課程或	就研討會	٢٥		115.01-115.12	8	1
03	参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 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 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 討會-93	馬來西亞	作組織 訊及培	, 為本 訓人員 有助於	本地區各 資之平台	·國主管 () 參加	監理官之 機關交為 該會舉籍 性銀行盟	た資 辦之	115.01-115.12	5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115年度
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歸屬預算科目	算	預	費		旅
并行		合 計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活費	生活
6 2	金融機構檢查	449	-	95	354	
金 查 2	金融機構檢查	195	1	96	98	
全 0	金融機構檢查	80	24	18	3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1			1	'	甲垂氏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エ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支機構, 以確	之財務 實掌握]香港地區分 5及業務狀況 5有效管理資 證券公司之		14	3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 支機構 ,以確 訊,俾	之財務 實掌握	香港地區分 及業務狀況 有效管理資 本國銀行之		20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大陸	本大分。 本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有性	監理。 檢查本 支機構 ,以確算	國銀行 之財務 實掌握	在一个大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5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好原元悠八口	前二	三年內有	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	,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27	45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32	656	58		84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19	390	47		55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万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0,430	87,133	-	
01 一般公共事務	务	460,081	56,654	-	
13 其他經濟服務	务	349	30,479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 No. 1 . 1 . 1 . 1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547,60	-	-	42	-
516,77	-	-	42	-
30,82	_	_	_	-
30,02				
		//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資 及 増	本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図	計	-	-	-	
1 一般公共事	蘇務		_	-	
3 其他經濟服	B務	-	_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_	_	_	_	_
_	-	-	-	-
		1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本							
	分類	1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悤	計	-	-	-					
1 一般公共事	務	-	-	-					
3 其他經濟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2	· 新量幣十
支			出		
形	成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2,630	5,745	-	8,375		555,98
2,630	5,745	-	8,375		525,15
-	-	-	-		30,82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4年度單位預
	項目如下:	算。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	
	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	
	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	
	故宫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	
	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	
	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	
	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	
	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	
	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	
	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	
	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	
	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	
	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	
	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	
	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	
	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	
	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	
	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	
	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	
	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	

項次 內	決 議	★ 十 年 八 四 114 千★ 月 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漁用。 4.水電費:統刑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 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特別公園、大衛 館、中央研究院、新門科學園區管理 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刑60%,其中行政院及所 屬、中央研究院、新用60%,與中行政院及所 屬、大陸委輔、數值發展報部、監察院、 勞動部全數刪除、給發復新出 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始發經 新的公數劃除,均有一致院及所 屬、大陸、委問、法院、對助部企數劃於 ,對助部企數劃於 ,對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則15%,其餘統刪20%,均不實施則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在發展新、數在發展新、數在發展新、數的學數。 5.特別費:統則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囊育、數位發展新、監察院、內政部,農業會、數有發展新、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破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最高法院、東主計總處、人等理局、電力政法院、市政法院、大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衛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發展別、國際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學學園、一		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院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縣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删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费屋之數無禁費。東無級及辦委員立故宮博物院、權業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分數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養中高等行政法院、養中高等行政法院、養中高等行政法院、養內院、養灣高等法院、臺灣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南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南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南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東地方法院、臺灣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有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人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删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與一種、公園、大陸、臺灣、中華、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目自行調整。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與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東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監察院、勞動費:統制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该企業等養護費、與事報及繼續等5%,其中主計總應、人事行政治院、過期。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機械設備養護、國立故宮博物院、結審業管理局。北京院、山政治院、最市政法院、最市政法院、最市政法院、最市、公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等法院、基督高等法院、基督高等法院、基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新政地方法院、臺灣灣新政地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南班方法院、臺灣灣南班方法院、臺灣灣南班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地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市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市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方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臺灣灣市政市大法院、東京市大法院、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東京市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館、美術館、中與研究院、暫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觀察養護人職人辦公司。 6.減到獎費、數位發展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分。 對人事相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與人事相及辦公器具養養費、政務人事。 對人事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法院、最高 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		
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警理局、前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外)。 5.特別費:統則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點察院、勞動部全數觀除,對、車級與公器具養護費、數位發展,與共生計總處、營藥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20%,均不得流用。		
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删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取选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出志院、最高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土地方法院、臺灣新上地方法院、臺灣排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土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新州也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南等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南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南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出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市東地方法院、臺灣市東地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城市方法院、臺灣市城市市大大陸、臺灣市城市市大大陸、臺灣市城市市大大陸、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城市市大陸、東西洋市村市大陸、臺灣市大市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大陸、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東西洋市		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內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法院、臺門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社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村縣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區灣在臺地方法院、臺灣區離地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轉址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		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活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社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村縣地方法院、臺灣新投地方法院、臺灣會和投地方法院、臺灣會和投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會和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		
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删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審理局、臺山高高、最高、法院、臺中島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				
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 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電力政法院、臺市物院、臺灣局等 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相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 方法院、臺灣面報地方法院、臺灣高 地方法院、臺灣高輔地方法院、臺灣高 地方法院、臺灣高輔地方法院、臺灣高 地方法院、臺灣高輔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 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 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門的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漸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 灣村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市發地方法院、臺灣臺灣中地方 法院、臺灣連本地方法院、臺灣 與地方法院、臺灣連 與地方法院、臺灣高 與地方法院、臺灣高 與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屬地方法院、臺灣				
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中地方法院、臺灣蘭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改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前報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				
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一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港大大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東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雪林地方法院、臺灣高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原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展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展東地方法院、臺灣宣蘭地方法院、臺灣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看灣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高 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層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魯南等行政法院、魯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書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林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蘭古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潮地方法院、臺灣高潮地方法院、臺灣高潮地方法院、臺灣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魯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林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東地方法院、臺灣會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事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南湖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 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宣蘭地方法院、臺		, ,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臺灣輔票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				
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計水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酯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福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米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林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石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河洋蓮地方法院、臺灣宣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童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室房座匯地刀压瓦、室房膨燃地刀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及		: 意	事 項	- Juliu	राम	.)走	щ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臺灣	灣高雄?	少年及	と家事	法院	福建高				
	等法院会	金門分	院、福	虽建金	門地方	方法院、				
	福建連注	工地方	法院、	審計	一部、審	F 計部臺				
	北市審言	計處、	審計音	『新北	市審言	计處、審				
	計部桃園	園市審	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臺1	南市審	¥計處	、審言	部高雄				
	市審計原	處、警!	攻署及	と所屬	、中央	警察大				
	學、消防	方署及	所屬、	移民	屬、廷	建築研究				
	所、外な	で部、	國防剖	『所屬	、關系	务署及所				
	屬、教育	育部、[國民及	是學前	教育智	署、體育				
	署、國領	家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毫、	國家者	负育研究				
	院、司法	去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	等檢察	尽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臺中村	僉察分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몽署臺南				
	檢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高太	t 檢察分				
	署、臺灣	警高等	檢察署	平花莲	檢察分	分署、臺				
	灣高等村									
	臺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士林地	2方檢察				
	署、臺灣	彎新北!	地方核	贪察署	- 、臺灣	彎桃園地				
	方檢察等	署、臺灣	彎新化		檢察等	署、臺灣				
	苗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中地	2方檢察				
	署、臺灣	灣南投	地方核	食察署	· 、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等	罯、臺灣	彎雲材	卜地方	檢察	罯、臺灣				
	嘉義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南地	2方檢察				
	署、臺灣	灣橋頭:	地方核	食察署	、臺灣	彎高雄地				
	方檢察等		• / - 1	•	1.7.					
	臺東地?		-							
	署、臺灣									
	方檢察等		• / /	•						
	高等檢夠	察署金	門檢夠	察分署	4、福建	建金門地				
	方檢察等	署、福建	建連江	L地方	檢察等	署、調查				
	局、新竹	• • • •	. – -	•						
	區管理	曷、海	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署、國家				其他項	負目刪減				
	替代,和									
	7. 委辦費:		•							
	外,其位	餘統刪	110%	,其	中國家	安全會				

決 議	、附带决議及注意事項	站	珊	<u>.</u>	щ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				
	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				
	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				
	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				
	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				
	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				
	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				
	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				
	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田山古法院、臺灣新田山古法院、				
	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力 法院、室灣獨與地方法院、室灣局雄 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				
	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木地刀広坑、室房化建地刀広坑、室湾				

決 議		·	_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で事				
	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金金				
	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	系計				
	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计北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	計				
	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	計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	1署				
	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				
	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	『所				
	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	區國				
	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	百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財				
	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書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				
	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核	察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臺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慧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作	•				
	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				
	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村					
	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	-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	- •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	-				
	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注					
	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金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等	•				
	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力					
	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	占農				

決 議				
項次	內容	辨 理	! 情	形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			
	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			
	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			
	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			
	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			
	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			
	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			
	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			
	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			
	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			
	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事			-750	1.2	77/
項次		內		2	~		辨	理	情	形
	稅局、	中區國和	兇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關利	务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圖	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	電臺	、國家	教育				
	研究院	2、法務部	部、司	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所	f、廉政 ⁵	署、最	克高檢領	察署、	臺灣				
	高等檢	家署、	臺灣高	等檢領	察署臺	中檢				
	察分署	2、臺灣市	高等檢	家署?	臺南檢	察分				
	署、臺	灣高等村	僉察署	高雄村	僉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智	慧財產	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2方檢察	署、臺	2灣士村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				
	地方檢	資察署 、	臺灣新	f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育栗地方 相	僉察署	、臺灣	彎臺中	地方				
	檢察署	、臺灣市	有投地	2方檢第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2方檢察	書、臺	:灣雲村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義士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				
	地方檢	食察署、	臺灣橋	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高	雄地方村	僉察署	上、臺灣	彎屏東	地方				
		4、臺灣	_ ·			_ •				
	, = •	2方檢察			•	•				
		灣基隆上			- •					
		食察署、 有								
		、福建金	•							
	_	2方檢察	_	•	•					
	,	₹展署、村		•		•				
	71. 72. 7	と署、中/	•							
		路局及角	•		7, 2, 7,					
	, , , , ,	制署、				他項				
	•	、替代, 和								
	12.前述さ		允許在	上業務!	費科目	範圍				
	內調整	_	, -							
	13.如總冊		-	∮億7,5	600萬テ	亡(約				
	3%),	另予補足	•							
(-)	为 1.11 -1	加井サー	 	· 1	火炬韦	Lat	Ln -	16 T.1 -1 15 .	、治に中	
(二)	為利政府						本局無	編列政策宣	[學經費。	
	政效益,	亚避免政		注觸 、	事業機	構圖				

決 議	、 附 帶	決 :	義 及	•		事 項			•-	<u> </u>	
項次		內			 容		辨	理	h	育	形
	利特定媒	體。因	此要求	各政	府機	關 114					
	年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中	所編	列之.	政策宣					
	導費用,	由單一	媒體含	相關	企業	,該年					
	度得標金	額合計	不得超	過該	部會	該項預					
	算金額的	5% 。									
(三)	立法院於	審議 1	1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	遵照法	中議辦理。			
	案時作成	決議,	自 111	年度	起各	機關編					
	列政策宣	導經費	應於單	位預.	算書	中以表					
	列方式呈:	現,以	利控管	。 爾	後,.	政策宣					
	導費於各	部會中	分裂為	兩個-	部分	,分別					
	為媒宣費	以及推	展費。	主計	總處	定義媒					
	宣費是委	託媒體	刊登廣	告的	經費	,推展					
	費是辦理	各項活	動、拍	影片	等經	費。推					
	展費及媒	宣費於	營業和	非營	業基	金中,					
	係二級預	算科目	,因此	在預.	算書	中各項					
	費用彙計	表裡皆	有表列	,然	而在	公務預					
	算中,由	於媒宣	費和推	展費	皆為.	三級預					
	算科目,	因此於	預算書	的各:	項費	用彙計					
	表中皆看										
	現,農業.	部、勞	動部等	部分	部會:	利用基					
	金中之推。										
	費之使用.										
	集中於特			-	•						
	更加多元										
	者,金額										
	成以內,										
	表列推展										
(四)	立院預算	·			_ / `			無編列媒骨	豊政策及	業務宣	導經
	出,各機		<i>/</i> , • <i>/</i> ,	_ '	• • •	,, ,, ,, ,,	費。				
	採限制性		· .								
	度甚高」,		. ,								
	擴及社會										
	交通部連		之媒宣	費有	集中	特定廠					
	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	- ,				•					
	溝通,包	括針對	國家施	政計	畫及.	政策、					

決 議	、 附 帮	萨 決	議	及		意	事 5	項		-77	•	1#		77
項次		內				容			辨	珥	<u>E</u>	情		形
	整體施工	攻、重	大事	件及	災害	防救	、加引	強						
	防詐騙身	與防制	錯假	訊息	等。	然,	行政院	完						
	有各部分	會協助	宣導	業務	,應	無增	加媒骨	體						
	政策及其	業務宣	導預?	算之氰	需求	0								
	應注意達	壁免集	中特	定廠	商且	得標	數量之	と						
	前三名區	廢商不	超過相	票案	10%、	限制	性招标	漂						
	之採購夠	案不應	超過	20%≥	現象	泉 ,以	維持如	谋						
	體政策之	之衡平	性。											
(五)	110 年立	院審	查預算	法修	〉 法,	於預	算法第	第	本局無	編列女	某體政策	5及業	務宣導	經
	62 條之	1 明定	2辨理	政策	及業	務宣	[導之]	預	費。					
	算,各	主管機	關應	就其	執行	情形	加強气	管						
	理,按)	月於機	關資	訊公	開區	公布	宣導主	主						
	題、媒體	體類型	、期:	程、	金額	、執	.行單化	立						
	等事項	,並於	主計	總處	網站	專區	公布	,						
	按季送	立法院	備查	。惟;	經立	院查	核 11	0						
	年至 11	3 年名	機關	執行	情形	,發	現揭置	露						
	資訊量單	谁多,	卻無	彙整:	揭露	全年	整體始	媒						
	宣費及任	固別媒	體全	年度	彙整	數之	資訊	,						
	又媒宣复	費多以	限制	性招	標方	式辨	理,有	有						
	部分機關	關得標	廠商	集中	度甚	高等	待改立	進						
	之處。至	改使立	院及	民眾	難窺	媒宣	費整開	體						
	執行全翁	 ,亦	引發	外界:	浪費	公帑	雇用約	網						
	軍、大陸	內宣、	掌控	媒體-	輿論	之疑	:慮,	爰						
	要求各国	主管機	關應	作成-	每季	及年	度媒體	體						
	政策及	業務宣	傳費	預算	分析	報告	,包扌	舌						
	得標廠	商和標	案金	額、	宣導	成效	等分标	忻						
	資訊,	公布於	主計	總處	網站	專區	及各主	主						
	管機關約	罔站。												
(六)	根據立法	去院預	算中小	ご指と	占 11	1 至	114 4	年	本局無	編列如	某體政策	泛及業	務宣導	經
	度中央政	政府公	務預	算媒	體政	策及	業務宣	宣	費。					
	導費(下	稱媒質	宣費)	由 17	. 03	億增	至 26.	5						
	億,按往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歷年	預算	共同工	項						
	目編列化	作業皆	規定	,宣	導經	費應	力求技	壿						
	節、避免	免浮濫	,惟-	每年:	媒宣	費仍	然持約	續						
	增漲,」	メ 114	年為	例,	公務	預算	媒宣寶	費						
	超逾 1,	章 000	有元者	·計 1	9 個	,增	帽介店	於						

決 議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				
	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				
	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				
	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				
	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				
	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		機關國家	發展委員	會辨
	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理。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				
	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				
	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				
	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				
	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				
	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				
	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				
	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				
	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				
	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				
	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				
	【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 十二次統裁以,不允決統以為公共以前。				
	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				
	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				
	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				
	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				
	一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 西。例如數於郵給到 2200 名萬五山國茲				
	■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 ■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异,比外交部逐夕,200 夕入十均 1 入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				
	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				
	女人 0 切 / 发天干同廷 00.00///,2020 平				

決 議	·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	
	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	
	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	
	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	
	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	
	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	
	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	
	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	
	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	
	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	
	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	
	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	
	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	
	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	
	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	
	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	
	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	
	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	
	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	
	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	
	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	
	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	
	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	
	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	
	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	
	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	
	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	
	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	
	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	:

決 議	、 附 帶	決 言	義 及	注	意	<u> </u>	項			1.2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項為限。										
	中央各機	關透過	計畫型	補助	款挹	注地	方				
	財源,以	導引地	2方政,	府達」	成其	政策	目				
	標,執行	成果已	具成效	こ。惟	部分	計畫	偏				
	離補助辦法	法原定	範疇,	或屬	一般	性經	常				
	支出,其他	性質多	屬常態	性補	助,	或採	定				
	額補助、	或依市	縣人口	1比率	、或	依增	加				
	之低收入	戶人數	比率等	分配	補助	經費	,				
	與計畫型	補助款	應按補	亅助項	目性	.質,	訂				
	定對地方	攻府所	提補助	計畫	有關	財務	計				
	畫檢核基礎	楚規範	,俾利]評定	成績	並排	列				
	優先順序位										
	又補助辦法	•									
	府各主管				_						
	行,訂定										
	定,明定										
	限及補助	, -			_						
	期,並定其										
	分機關未完										
	或所訂管>	•									
	管機關辦3	, -									
	政目標、其 允宜釐清,										
	完且 厘 / / · · · · · · · · · · · · · · · · ·										
	有鑑於近一					•					
	海										
	資訊及管:										
	其執行結			–							
	要求自 11										
	補助經費										
	呈現,並						-				
	以強化補助										
(九)	中央政府					辨理	情	遵照決	議並配合	 行政院主計	- 總處辦
(-)	形係列於	預算案	中的「	立法	院審	議中	央	理。			.= . • /
	政府總預	算案所	提決議	、附	帶決	議及	注				
	意辨理事工	頁辦理(情形報	告表	」,惟	* 「辨	理				

決 議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	
	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	
	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	
	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	
	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	
	通删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	
	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	
	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二、新增通過決議:	
	財政委員會部分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业 /
(187)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 字第11401926615號函將書面報告
	爰將金管會檢查局業務費凍結 30%,俟未	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
	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	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後,始得動支。	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
		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
		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114年度業務費編列
		6,032萬3千元,主要用於金融
		機構檢查、水電與設備維護、
		差旅費與教育訓練等,查過去 三年業務費執行率達98%以
		上,預算使用效率良好。
		二、資訊軟硬體維護經費為金融
		機構監理資料申報及檢查業
		務之需;水電費、勞務承攬、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等經
		費為日常業務及維持辦公環
		境安全之必要支出;教育訓練
		費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檢
		查人員專業技能;國內旅費因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推動亞

決 議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1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金管	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業務需求;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為實地區旅費為行後地區旅費的人類。 一、為期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 会期促進金融秩序之安健等 。 一、為期促進金融稅等之安健 。 一、為期促進金融稅等 ,維持金融紀律化與等 , 進一種 ,本局已覈實編列各項費用 並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執行 業務費。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
(188)	金會合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萬 8 官立局)於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萬 8 中央政府總預萬 8 中央政府總預萬 8 中央政府總預萬 8 下之。編構檢查』編構核查』編構核本立安定。編書信章會上,係為課務。 一定,係為課務。 一定,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與其一之。 一之,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果保 11401926615 11401926615 11401926615 11401926615 1140702192 1140702 114070 1140702 1140702 114070 1140702 1140702 1140702

決 議	、附带决議			事項			- •	
項次	內		容	, ,	辨	理	情	形
	T .	<u> </u>		事 項	主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理 有度過安業強同保訓,觀究處理 有與 、與 理務意課化。關籍查控 外保 內必識程人 員以	即都不知, 真 工 。	部 執等 醒深多專務 任控 行查 並化場家之 進制 資核 要人教授法 行
(-)	三金檢11案之對行屋足之比保則般員落院支養督養養人國第等購貸高行則股員落院支養督金目事不72人族需達於保」查別委員事動條權與求26.位首算對行會監一」產之益青但%趨購00銀金提到。	會 理政億度因雖心整剩,益,不,生 女 3、高此政成體餘仍,俟動於管 員項 57不傳府家銀水秉爰金產 2	下4下出要購行位持凍融公個「萬下出要購不有公結監平月人」(則 優重阿斗第霍行	員千旦講,憂勁艮平引賢寺內緝元面族必惠產。待目管客向維。對、須貸放為客「理原立持面銀換滿款款確原一委則法	業字送第全嗣字茲一 二依第立11體經第摘、 決11法屆委立11述本年案要貸合流第將銀納已	人生 議4院第員法40內局陸檢求款理向四銀行入將不之 於1926615,多會院70容已續查本總配不波行法檢金動果 4461經期處492下別成14銀政信產動不72重服產年 5 該財政年 號: 为三年代第一户	4 號陔政完月函 於三年丁簑用市產的2站务。 月號院政完月函 11波為自,資場授產條。業日函11委竣24復 10不配主持源,信授規 公日將4員准日本 、動合管續,已專信定 平以書5會予台會 11產中理促避賡案集遵 待	金面月第動立在 及授央不使免續檢中循 客管報213支院案 16銀動銀過辦查度情 原主告日次,議, 13專行產行度理,與形 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4,519萬6千元。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中心計畫不時數至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同時數至計畫同時數學不可,與金融監管,與各數學不可,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出數學。 局針對過去類出數學案之投信進行內對政委局針對過去類出數學案之投信,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 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 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
(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編列 2,967萬 8 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於112年開始,對多家國內之 VASP 業者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專案檢查,並於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增納 VASP 業別,並規劃對其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檢查事項,然國內仍有多起事件,透過虛擬習 育服務進行洗錢、甚至詐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5號函將書面報告字第114019266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是人口。 一、為強化VASP對防制洗錢年已,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以輔導方式協助業者落實、於112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注		事:	項				<u> </u>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慣	Ī	形
	內向立法			·	出書	面報	*************************************		年者業為關失公失自年檢行重恐制應、辦專利注情告,11度查,點落詐法的檢事調,實騙規策以第一次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	制查業及人事進起實,儉蓋形施環洗。者瞭於業行已施並查防、等境錢 掌解113之自將對配範制消,變及 握整年	打 主體長主檢等及合及錢者來擊 管業月檢。業布法度打護持	恐 關之30查 列年規檢擊及續作 之缺日缺 入度施查資防因
(四)	11 算融費算疫會參金本分國構務員員4 案機」31情議與融為實外檢費會會年於構編8後、。監優地旅查」檢提度第檢列萬的研考督先考費」預查出	2查484國討量管,察支項算局目」4千際會政理推的出下50於	中萬元合或于委動需。「萬2金「2増作交預員遠求爰金元個融業千加趨流算會端,凍融,月	機務元1勢活短檢參避結機俟內構費,5來動,查與免第構金向檢算,	查之18,已搏應制必目查監法工「3千多支管以,要「」查	頁國年元數援支節取的金之管財下外度。國線出省代高融「理政	金旅預從祭上。成部額機業委	字送第全嗣字茲一第立11體經第摘、	檢決11法屆委立11述本金原並關活價費及國鑒拓化續查議409第員法40內局融則依派費格,國外於點對將重於192,會院102的容係機規據赴日與近外旅近,海海點11466。其以119回依構劃行國支匯年機費年及外外	1年515室月處年2下差虱辦改外數率因票價金因暴年515該財理6號:異險理院各額等核價算融應險月號院政完月函 化,海「地表覈定格金機國情25;135。24復 檢基外中區」實之均額構際形	将4員准日本 查於分央出、估日有隨在金之書年會予台會 機風行政差國列支調之海融影面月第動立在 制險檢府人外所數升增外情響	報213支院案 評導查各員機需額,加積勢,告日次,議, 估向,機生票經表致。極變持

決 議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	查之重點檢視項目,並透過風險導向機制篩選金融機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監督管理之落實度,及分支機構財業務情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為強性等。為強化對海外暴險。 理之有效性,實地辦理金融檢查仍有其必要性。 業依決議於114年5月26日以金管
	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8,954萬7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380萬6千元,較113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大工費為數案 114 千千元, 第 115 千 115 十 115 115
(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 檢資字第 1140614009 號函,將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頁) <u>X</u>	-100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服年元護之出	費頁電應 定爱 個」算腦為,要月	扁數主穩考求列 1,機定量金	1,04 000 以文政融	6萬之格預督萬元人,算管	4增他實短理	千 46 設達有,員	「較萬備年搏檢提資11一終的查出	3千维加支局		本監需設壞版規融必時絀討11年要能權求用採使本安用關局理,備更本調資要,,。 4 預係,費,授購用局法並系資資持之新更整訊費已本 年算為採、採權2授為要撙統訊料續日,新系系用考撙 度增為購因購費套權提求節運服料辦常及、統統,量節 資加提電應點,認等科、支作股申與終資效式,量節 資加升電應點,認等科、支作	報里住貨女力EL國原 凡46 检蝥站及凡坚致己用及各護訊能能常於家則 務萬查核化安訊議。效實以檢資養統校俾作列財逐 預4万軟資防會軟 能編維	查訊、合、以。各攻項 算千足體安護議體 及列業軟耗法配維屬項預覈 較元執使防軟需一 符各務硬材授合持基預算實 1,行用護體求年 合項之體損權法金本算短檢 13主效授要使,版 資費
(七)	算機 113 年 練 增加 143	常檢羅 為 為 員	2 查 篇 「明一會目」,數 回顧,檢	「編 致 內 , 似 查	世代 2,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講行, 及新, 個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查8括國季音	查頁一教外辨融立局「,育費 監法	金饺训」」	檢主面報一、	决字告本目費教化國恐業解管國於1140620、育,內及務本理內於自法網括國訓提旅推需國機外於練升費動求銀制旅外線升費動求銀制旅	40411 海機轉數 医医疗时间每生月 10411 海機轉費應員洗產旅分教育 建黄蜡黄素	函容檢、。融業、理為授訓,如查國 市技打中實信練將下」內 場能擊心地風費書:項旅 變;資等瞭險、

決 議	、附带决議	及注意	事項	بدويد		π/
項次	內	容		辨	里 情	形
	11 算融要要程性常序去處查措員金?有於構辦是法而覺權或等於及提定等於及提定,不有範針。2外出監「編機律行擇檢甚便對爰個界書監「編機律行擇檢甚在求內通報	融2,967年比的過減權融對法機967查法原法一硬圍督何向檢萬。律則。般碟中管強立查8惟授及但正整的理化法	項千金權公金當個事委檢下元檢、平融法拷項員查「,最行正業律貝加會相金主重政義界程回以檢關	三 業檢報一 二	日委助 後局融融 1140完法成法别控定法文資不子存檢落 有行查執府內為俾比管法等之支辦主 ,將機秩 460,執監、之制,得件料論郵,查實 效政結行法部檢確例法規機公生費機 各持構序年 10茲行理各防與於要、,係件均業執 檢程果金令一查保原規及制正活則系 項續改安 519摘金目金制稽執求電且以或應務行 查序之融及致人檢則之與,客費用統 預撙正定月號述融標融洗核執金子該書任提及行 作與公檢行性員查。業受以觀、於安 算節經。 9 函名	所全 匀支管 日,尽查农用及变之幾料資、其,足灸 呈列客工規查行業局局幾究查 有用缺 以将如職據法打實融構檔料電他以金防 序原觀作範作之符亦聯構檢核 所,失 金書下權金及擊施檢提或之子形利融制 ,則:,,業遵合已繫檢測分 調以, 管面:,管各資辦查示其儲檔式執機工 確,檢須並程循必建確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4 7
項次		ļ	內				容			辨	理	<u>!</u>	情	形
										三、	持續推動	 助以風險	為基礎	之監理
											檢查原則	川,聚焦	高風險	機構主
											要風險及	及營運重	要問題	,並積
											極精進格	鐱查作業	,強化	研提具
											建設性核	鐱查意見	:	
										(-	-) 已透i	過建立差	異化檢	查機制
											及以原	風險為基	礎原則	規劃與
											執行金	è 融機構	檢查,	對有礙
											金融格	機構財業:	務健全	經營、
											違反重	重要金融	法規、	損害消
											費者權	堇益、重	大風險	管理事
											件、景	影響內控	制度與	運作有
											效性、	、涉及利	害關係	人及非
											常規な	を易等情 きゅう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事,建	立提列
											檢查;	意見之一	致性:	客觀標
											準,係	赴檢查資	源精準	聚焦受
											檢機構	構之主要	風險與	重大問
											題,以	以有效提	升檢查	效能。
										(=	二)已持續	續精進金	融檢查	作業,
											積極	導入科技	支工具:	輔助查
											核,」	以有效因	應新興	金融業
												虱險,提	•	
												及金融涉		
											•	事項(如	•	
												權益),在		-
												有建設性	•	
												意見,引	•	
												公司治理	, ,	, ,= , ,
												, 促進金	融市場	穩健發
											展。			
										四、		上與金融		
											-•	進金融機	構對金	融檢查
											價值之記	- •	-	,, .a
										(-	,	工實地檢	•	
														
												幾構就重. , ; , ,	- • • • • •	
										,		文善方向:		_
										(=		数集各金		
											核人	員召開座	と談會:	或 說 明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會,有助金融機構內部稽核
		人員清楚瞭解金管會監理立
		場及檢查方向,促使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更臻完善。
		(三)本局網站設有受理金融機構
		稽核人員提問與建議之專
		區,以強化與金融機構之聯
		繋與交流,另建置數位金檢
		學習課程,便利金融業者及
		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檢查相
		關知識。 (四)每次實地檢查結束後,均會
		指派專人電訪受檢機構,以
		瞭解檢查期間檢查人員執
		行業務情形,並會每年定期
		公布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
		缺失,俾利金融機構自我檢
		視有無類此情形,以達自律
		導正之效果。
(九)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	業依決議於114年5月16日以金管
	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2,967	檢控字第 11406021151 號函,將書
	萬 8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	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續推動多	一、鑒於詐騙手法推陳出新,為瞭
	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	解金融機構是否妥適建立相關
	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負防及	管控措施並落實執行,本局已
	內控機制」等語。據查,截至 112 年底	將「防制詐騙」議題列入年度
	全體本國銀行已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	檢查重點,並適時以風險導向
	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	原則,擇選受檢機構辦理專案
	■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惟部	★查。二、 112 年已針對投資詐騙涉案帳
	→ 分本國銀行 112 年間仍陸續發生主管與	户數占比較高之 10 家金融機
	── 行員事先洩露銀行內部確認客戶身分程	構辦理專案檢查,113 年再就
	序問答予詐騙集團,並協助詐騙集團提	警示帳戶數量較多且新增警示
	高人頭帳戶轉帳額度,以掩飾不法資金	户數增幅較大者,擇選7家金
	流向等情事,且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檢查重
	出具之裁罰書顯示,該等金融機構內部	點包括開戶作業審查、防杜人
	控制存有未完善建立控管機制以確認客	頭帳戶措施及警示帳戶聯防機
	户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主管覆	制、自動化業務管理、虛擬帳
	/ 人为你听一口一口人开具口 上百伎	號控管作業,檢查發現已依風

決 議	、 附 帶				意	<u>114</u> 事	項				
項次		內	-		容	•		辨	理	情	形
	核及牽制	監督機制	月未盡	完善	,及	未建	立		險基礎原則提	列檢查意	見促請
	員工行為	管理機制	川等缺	失,	考量	現行	臨		受檢單位辦理	改善,並然	定期彙
	櫃關懷提	問等阻言	作措施	,均	須由	金融	機		整主要檢查缺	失要求業>	者自我
	構行員落	實執行。	鑑此	,為	使金	融監	督		檢視。		
	管理委員	會積極码	F議強.	化共	通性	負防	及	三、	114 年度持續	以風險導口	句原則
	防範作業	原則,主	色督導	金融	機構	精進	員		規劃辦理專案		
	工異常行	為管理相	幾制,	爰要	求金	融監	督		涵蓋「金融機		
	管理委員	-							產服務之事業		
	財政委員								犯罪危害應遵		
		1 100	- , ,,,,	_					行情形、疑似		
									交易預警指標		
									形、臨櫃關懷 形、灰名單機		
									形, 灰石平微 業戶開立帳戶		
									風險外籍人士		
									等,以督促金		
									風險管控措施		
									升金融機構阻	詐量能。	
(+)	114 年度	金融監督	肾管理	委員	會檢	查局	預	業依	決議於 114 年	4月11日1	以金管
	算案於第	2目「金点	独機構	檢查	」編タ	列2,9	67	檢地	之字第 11406060	150 號函,	将書面
	萬8千元	。惟據	112 年	度審	計部	7中央	政	報告	送立法院,茲	摘述內容女	中:
	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	告指 出	: r	金融	業者	及		為督促公開發		
	上市櫃公	司均已倍	5規定	配置	資安	人力	,		重視、提升金		•
	惟部分公	司之資	安長者	た具 ラ	資訊	領域	經	·	·業人力之培訓		
	歷,又逾	五成之」	上市櫃	公司	仍未	加入	資		加強資安風險		
	安情資分	享平台_	等語	。查	金融	監督	管		安治理相關精 下:	進措施,	 丹
	理委員會	為強化公	公司之	資訊	安全	管理	機	-	' Γ · 提升上市(櫃)	八司 咨 字》	告咨公
	制,要求	銀行業及	及符合	一定	條件	之金	融		享動能,並發		
	機構,與	具一定规	見模之	上市	櫃公	一司,	應		理:修訂「公		
	依規定指	派副總統	巠理以	上或	職責	相當	之		內部控制制度		
	人員兼任	資安長。	惟據	調查	,國	內有	Ξ		上市(櫃)公司		
	成企業缺	乏熟練之	こ資安	人員	,其	中金	融		分階段完成設	置資安長	、專責
	業近年之	資安人	力需求	為各	產業	最高	,		主管及人員,	並督導臺灣	彎證券
	並且預估	需再招聘	4 4.2	人,	顯示	金融	資		交易所及證券		_
	安人力需	求仍高。	另據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		等,從「強化	_	
	員會統計	,67 家//	應於 1]	11 年	底設	置資	安		與輔導」二大		
	長之金融	業中,計	·有 15	家金	融業	之資	安		理相關精進措工「十十四		
									正「上市上櫃	公司貧通	女全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及	注 意	事項	城	179	. 建	щ
項次	內		容		辨		万	ガ
	T	域資件半生日發要月經安發年資俱展求內人生起安增及金向	各 上 大 本 因 件 鑑 融 監 大 是 資 , 於 服 督 、 数 器 管 。 。 。 。 。 。 。 。 。 。 。 。 。	22.39%,系示融多理外為於資資元委的,多,駭情因而會		理 指詞網WC資升化知每安,期當鍵安間續生將件生整金,指訓網WC資升化知每安,期當鍵安間續生將件生整金,引練路EK等自資能年專以辦前議情交關重近之根資融藉可、危C/,身安:應業提理資題勢流注大年頻因訊機由強持機()協多罪持受課責安特等批聘負票分別系統	賣處分的分歲尽免程資安青,屋鄉包常仓及應努資推理享上禦,融定訓專聯、增並。國之機樣強查安助暨資市能提機時練業繫推進促 內資構,防重韌加協安(力升構數或知會動資進 外安發研護點性入協安權力升構數與知會動資進 外安發研護點生	台周事〕。資資以職能議策安金 金事生析項,之灣中件公 安安上能;,略長融 融件資事目並妥電心之司 專人之訓另研及對機 業:安件,關適
					į	行情形,督等 安防護能力。	學金融機構	
(+-)	114 案機 8 使發高策,合行祭年於構千臺展,降形行實出度第檢元商、以低成政施第金2查。資股及購預院選七部目」日金市青屋期健署	「之美回熱年門心全性金「中流絡安檻理房信職業貿及,心,。地用機務易半加成致為產管	構費戰導以家房過市制檢」供體我購價止場並查編應投國屋價不方方	項列鏈資利優格當案了了,967,經對款上,央9	檢控 二、	央議 1140602 共第 1140602 共第 1140602 於第 1140602 於第 22 大第 23 大第 23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大章	21152 兹横安传 空务國頁是 龍湖鄉查形情管 辨金續月 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如動包體個等辦,發,將下產括風案。 理配布已書:專:險不 不合之於

決 議	、附带	決 議	及注	E 意	事 項	रंधने	理	.	11.6
項次		內		容		辨	- 连	情 	形
攻	機惟策管於專檢法炒查,理2案之院作,嚴。個金次財	市有落請內之、行銀實金,分檢為行放融就工查	者時督中近況即管典多與	桿合前委行不續交中審員進動處	銀行後看產金	三 三 三	案產響購炒檢落措青形檢善要已授產機點信促檢授,屋房查實施安,查,求持信授構,風使查信業優疑;央情購再結並業續業信一持險信;業務惠慮11行形屋辦果定者對務業般續控用11務風貸,4發,優理已期自金專務業督管資	3 受險款已年布及惠第要彙我融案辦務導及年國上政辦為選公負四要整檢機檢理檢金健因際升策理瞭擇股貸波求主視構查情檢融全應政,上第解性行款專金要。辦,形查機業海經及路三金信庫之案融檢 理並納之構務	外情新,波融用辨訙檢幾查 不将為魚強經不勢青引專機管理行查構缺 動不金查化營動影安發案構制新情。改失 產動融重授,
(+=)	查預「內查年列算督年理說灣市筆分14案融費3算4看理算員預體,算乏年於機」年數1增委案會算金縱用具	第構編度額萬加員書檢增融有於2檢列同為元近會表查加機大國目查預預1,20檢內局近構型內目,算算2較の查名並2之金旅	金中 1.編83 過萬局觀未 0.總檢費融「45列萬去元送之於萬公是仍機業 1.1,元 2 。至:預元司否有	横務萬26,年惟立1. 算之多有疑檢費47本之根法金說原設必義查」千萬次預擴院融明医置要,	上之元元預算金之監中。於編但項「。1算與融1督明2大列本下國次2編決監14管確台型大部	業檢面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運央字告本於融金之形相要先求受行費邻經用議第送局辦控融營。關係錢;檢政。限審。於114062,與四股公運 預用及另機院囿制議到法列金公司、 算於打本構調於報後在2,「融司等財 較國擊局遍增預支,	00412 國幾、,務 過祭資多及住算上0412 摘旅檢國瞭其 2 融等長台費限。號內費查銀解缺 年趨檢期各,,函容」,行金失 增勢查派地致已函容	,如主包、融改 加、業差,增訂將下要括票機善 ,防務,配加定書:用金券構情 主制需且合經內

決 議		
項次	內容	】
(十三)	內 明。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形。劉烈、入 ,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影響之。 一 為預防政府支出以備會之 。 一 一 一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次 的 一 的 一	# 1,161 萬 1 千元,本局籍 113 年續 113 年續 113 年續 115 萬 9 千元,本局將持正,本局將持正。
(十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15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元。當前我國與中國的關係高度敏感,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國內經濟安全為首要任務。在此背景下,應避免非必要的旅費支出,長。又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	行政 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事	項	درد ا	-70	压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形
		爰要.	求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檢查	鱼局於	2		表」機票價格	與匯率等	幹 覈實估
		個月」	內向	立法	院財	政委	員會	提出	出書面	報		列必要經費。11	4年度國	国外旅费
		告。										預算金額較 11	3 年度均	曾加,主
												要係因核定日	支數額表	及國外
												機票價格均有言	周升所致	•
											二、	考量近年中國法		
												屢爆發債務危权		
												下行,連帶影		
												分支機構之營立		
												透過金融檢查力		•
												解國內總行是不		
												支機構之監督	•	
												機構之財業務	.,•	引部管理
											_	與控制制度之本		7 水 建 双
											<u> </u> =`	已審度大陸地(
												及政府財政狀治		•
												向及撙節支出》		
												地區國銀分支村		
												銀海外分支機		
												金融機構強化	•	
												業務經營。	工门双 1工 日	人及任王
(+	五)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檢	查局	於 1	14 年	- 度	業依	: :決議於 114 年 5	5月16 E	·以全管
	<u></u>)	之金融		•	, ,		•					字第 11406021		•
		千元										告送立法院,兹		
		平台									- `	本局為瞭解提位		
		恐之术	_					-		•		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	SP)之法
		形,										規遵循運作情用	形,於11	1 年對 3
		促進								-		家業者辨理防守	制洗錢及	と 打擊資
												恐作業之訪查	,以輔導	方式協
		防制活动方										助業者落實執	.行,嗣	為強化
		秩序:	-	-	-							VASP 對防制剂	先錢及打	「擊資恐
		標,		,_	_		•	-	- '			作業之控管,」	以督促其	完善內
		惟查										控制度,再於1	12 年、	113 年分
		修正。					-					別對 4 家、6 家		
		資產		-					•			錢及打擊資恐何		
		資產	服務	商)	之洗	錢防	制登	記制	引度 ,	並	ニ、	自 113 年起已		
		於第	6 條	第 2	項授	權金	融監	监督介	管理委	- 員		列入年度檢查的		·
											ļ	年度檢查重點	,持續力	企辨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	_	<u>114 牛</u> 事 項			1-1-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十六)	會洗台辦行年銀式會新 2. 試核查措法邇訂錢及法。 11 行業檢制申辦可局施院來定防交,次月業務查及請業之針調財我提制易上查宣者試局洗虛者參對整政國	登業項,互申辦應防擬之考上或委記務辦金布請。將、資近,述修員辦事法融於虛爰1打產年請與正會辦事已監於搖山』言仍負金二作提	长笔分督11是七壶作品全仓二三七,防於管46資,擬成管檢融項為出並制11理年產金資效業結監新,書修洗月委11保融產納務果督業於面	E遂3員月奈益服しこ是奈务3と虚及0會1業督務金主供理相個告擬打日E日務管商檢題作委關月。	通擊正於起之理之範式為員之內貨資式1受主委登圍業申會金向平恐施13理題員記;務請檢檢立	三 行檢金擬 厭 進 摄 業 擄 眠	下食色 美生是美蒙异,查融资業行供務,提適重機產申審予局亦供時點構保請查銀核將審調。如管業,行處依查	T 整 向業務除局及據建相查 會本辦金證為融。	及辨依要查等監結年理「點報轄理果」告管參適
(十六)	行辦理建 同步擴增 金淪為投 利金融機	築,機構續風委信信融措放致用健要險員業業監施款有途全求控會務務督及	及意之至金管食川之等法購融疑營融機查為資理法置機慮,触制局檢資委,住構,金養,將查產員於	它斤)世、丘仓臣,曾见贷募發監正應融點質檢個款集民督視責機,及查月	規公怨管該成構強風局模眾且理等金承化險針亦資不委風融作對控對	檢面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至等送局循信度、後查動於產政健的查業務惠1406(定人業、授管之式近授院全年;務風貸14法督風務風信理檢調年信10地11受險款飲促險辦險審等查整本總9處11年國上政	D21155 號內茲融灣理評查納 號內落體理情估、為點 所分核年, 所貸度並 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如實不含風序般年 辨,發,次動影安發將下法動徵險、業進 理配布已專產響購炒書:令產信定貸務行 不合之於案授,屋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遊		情	形
項次	į	內			容		辨	垤	712		
									查;114 年為瞭	解金融機材	冓落實
									央行發布選擇	性信用管制	削措施
									情形,及公股	行庫辦理新	沂青安
									購屋優惠貸款	之執行情用	5,再
									辨理第四波專	案檢查。村	负查结
									果已要求金融	機構改善	並定
									期彙整主要檢	查缺失要	杉業者
									自我檢視。		
								三、	已將金融機構	承作不動產	逢授信
									業務列為檢查	重點,並這	透過一
									般業務檢查或	辨理專案檢	负查加
									強查核金融機	構對不動產	逢授信
									業務之監理與	風險控管扌	昔施落
									實情形,持續	督導金融格	機構強
									化授信風險控	管及健全类	業務經
									營,促使信用	資源有效西	记置及
									合理運用。		